附件一：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修订稿）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表彰奖励在思想道德、专业学习、科研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暂行办法》（西交校研﹝2014﹞10号）文件精神，结合土木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土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一、学业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土木学院在读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硕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3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4年；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5年）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全日制学生身份以确认以档案按时转入学校为准，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良，发展潜力突出。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或者取消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1）参评学年内，违反法律、校纪校规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2）违反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有关规定，有剽窃、做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行为不端的。

3）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或休学、退学的，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参评学年内补考通过的课程，成绩按照60分计算）。

4）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及免研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5）出国（境）交流研究生未按照要求每学期向所在学院和国际处提交留学进度报告者。

6）外国留学研究生以及来自我国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它资助的研究生。

7）其他不适宜继续获取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二、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组织与实施**

学院成立“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由院长、书记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和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学院系、室主任或分管教学副主任，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和学生代表等担任委员。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学校精神制定评选实施细则，确定各类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等。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下设由分管研究生教学院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工作组（工作组设在学院研究生学生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必要时学院聘请老教授或相关专家组成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专家组，负责相应奖助学金的材料审核和评审工作。

学院各研究生班级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期间，成立由班长任组长，党支部书记任副组长，班级学生代表等共5人或7人组成的本班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各类奖助学金在本班的组织与实施，主要包括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材料在本班级内的审核与公示。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及其评选办法**

学院根据国家和学校精神及学校划拨给学院的各类奖助学金名额或经额，并结合学院实际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包括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设置及评选办法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评选4次，分别称为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二学年奖学金、博士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1.奖励标准**

根据科学研究及学术成果的发表周期，为鼓励博士生潜心研究并出优秀成果，学院以均等为主设置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以奖励优秀为主设置博士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额度（万元） | 评选比例 |
| 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 | 一等 | 1.1 | 100% |
| 一等 | 1.1 | 100% |
| 博士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 特等 | 1.6 | 25% |
| 一等 | 1 | 50% |
| 二等 | 0.8 | 25% |

**注：获奖比例为原则上比例，实际获奖人数要根据学校当年划拨奖学金总金额及各类型各年级各专业方向实际有资格参评人数具体测算获奖指标。**

**2.评选办法**

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在博士生入学两周内进行评选，博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别对应在博士生第二学年、第三学年、第四学年开学初进行评选。

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按下拨经费人均1.1万发放，获奖率100%。

博士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以博士生入学（即从入学的9月1日至评奖当年的8月31日）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包含第一、二学年学术成果），按照《土木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分办法》计算学术成果分，按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评选程序为：博士生相应填写《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需经导师签字确认）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各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本班进行汇总并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所有申请人材料，无异议后向学院评审工作组推荐。学院评审工作组依据《土木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分办法》计算学术成果分并进行排序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定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

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以博士生在当学年时间内（即评奖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奖当年的8月31日）所取得的学术成果，按照《土木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分办法》计算学术成果分，按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评选程序参照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直博生学业奖学金共评选5次，前4次在其所在年级所在班级参评，第5次与下一届博士生的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一同评审。硕博连读生注册为博士生以后按博士所在年级所在班级参评。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评选3次，分别称为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二学年奖学金。

**1.奖励标准**

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等级、标准、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额度（万元） | 分配比例（百分比） |
| 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 | 优质生源奖学金 | 1.2 | 按优质生源评选标准评选（具体标准另行制定），上限不超过一等获得人数的20% |
| 一等 | 0.65 | 20%（含优质生源奖学金所占比例） |
| 二等 | 0.35 | 80% |
| 硕士生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 特等 | 0.8 | 10% |
| 一等 | 0.6 | 30% |
| 二等 | 0.4 | 35% |

**注：获奖比例为原则上比例，实际获奖人数要根据学校当年划拨奖学金总金额及各类型各年级各专业方向实际有资格参评人数具体测算获奖指标。**

**2.评选办法**

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在硕士生入学前进行评选，硕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分别对应在硕士生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开学初进行评选。

**1）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主要包括：硕士生优质生源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

学校硕士生优质生源奖学金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条件，结合学院招生实际情况，本着吸引优质生源的原则制定评选办法（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硕士生入学学业一等、二等奖学金分入学类别（硕士生硕士新生根据入学类别分为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和统招考试录取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统考生”>）、分类型（学术型和专业型）、分专业划分指标数，由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综合考虑推免生、统考生的整体质量进行指标切分（原则上适当向推免生倾斜），原则上在各类别内按专业人数比例分专业划分指标。最终指标划分方案由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学院分类别分专业并在各类别各专业划分的指标范围内依据“综合成绩”排序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定。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综合成绩=本科阶段综合成绩×30%+复试成绩×70%

统考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综合成绩=统考成绩（折算成百分制）×50%+复试成绩×50%

**2）硕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硕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均按各专业人数比例分专业划分指标，依据相应的“综合成绩（按相应的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进行分专业排序，并在其指标范围内依次确定各奖学金等级。

**硕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具体如下：**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平均分+学术成果分+社会工作分

课程成绩平均分是指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算术平均成绩（课程成绩平均分的计算中，只考虑有学分并且按照百分制成绩打分的课程，形式政策课、科研实践、学术报告以及免修课程不参与平均分的计算）。

学术成果分是指硕士生在学年内（即评奖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奖当年的8月31日）内发表科研论文、科研获奖（获得专利）、参加学科竞赛和学术会议等的综合加分，具体按照《土木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评分办法》进行计算。

社会工作分是指学生在该学年内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各类社会活动、担任学生干部等方面的加分，具体按照《土木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工作评分办法》进行加分计算。

**硕士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具体如下：**

综合成绩=学术成果分×80%+社会工作分×20%

学术成果分、社会工作分计算办法与硕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分及社会工作分计算办法相同。

申请硕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填写《土木学院硕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或《土木学院硕士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需经导师签字确认）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各班级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本班进行汇总并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所有申请人材料，无异议后向学院评审工作组推荐。学院评审工作组按照相应的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计算综合成绩以此排序确定奖学金等级，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定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

**四、申请与评选程序**

1.符合各类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者均需本人填写相应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认真准备评审相关材料，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班级。

2.各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全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将班级申请者的材料汇总后提交土木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组。

3.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拟定候选人排序情况并公示。

4.土木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指标以及申请者的条件研究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5.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将在土木学院网站和院公告栏进行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基金管理办公室。

**五、学业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

1.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加分的科研论文必须为**公开发表**，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加分的科研论文可以是**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的**。申请人应同时提交论文证明材料（需由导师确认签字）：已发表：发表刊物当期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首页；已录用：正式录用文件原件或传真件（含E-mail通知录用）的复印件。研究生所有学术成果均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2.学业奖学金申请中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为规定时间内（即评奖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奖当年的8月31日）。

3.申报材料必须齐全，严格按规定时间申报，逾期或材料不全者视同自动放弃。

4.申请者对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异议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述。

5.本办法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6.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绩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

**7.个人及集体荣誉类称号不能作为评选奖学金加分依据。**

6.本办法从2014级研究生开始实行。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6年6月24日